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《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建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建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10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相关内容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建荣：

经查，新疆塔城国际资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塔城国际）原持有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珠峰）349,663,552 股份（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 38.25%）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轮候冻结。西藏珠峰在知悉相关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才对塔城国际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八项相关规定。

黄建荣作为西藏珠峰董事长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阻碍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

2、公司高度重视上述《警示函》所指出的问题，认真进行整改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